

彰化縣政府

2025 花在彰化美食區及工商展售區場地出租案出租須知

壹、出租項目：

- 一、內容：溪州公園內約 840 坪空間（詳如 2025 花在彰化美食區及工商展售區位預定範圍圖）。
- 二、地點：溪州公園（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138 號）
- 三、期程：114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共 15 天，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夜間不開放營業）。
- 四、租金：廠商需支付本府租金（不包含水電費），至少新臺幣 25 萬 2,000 元以上（以廠商報價為準），投標後不得變更。
- 五、本府不負擔任何費用，廠商於出租期間自行清理現場垃圾，維護現場美觀，如不使用亦同，承租場地後應架設攤位，不得擅自撤離或休業，亦不保證盈餘及保管責任，由廠商自負盈虧。廠商應自備發電機組，如須用水亦須自行準備。
- 六、相關場地應佈置得宜，避免攤商日曬（中央人行道應搭設黑色遮陰紗網布，避免攤商私自架設遮陽傘），廠商須設置附遮陽棚之座位區（含擋風設施或圍帳）並負責垃圾清潔作為回饋項目之一。搭設遮陽棚及攤販帳篷時避免使用帳篷固定釘釘在柏油地板，造成路面損壞。
- 七、廠商應辦理 114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之遊客、攤商及工作人員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物中毒）：
 - （一）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整，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每一意外事故財務損害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二）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6,600 萬元。
 - （三）廠商應於活動日期前 15 個日曆天交付保險單影本。
- 八、廠商需配置清潔人力並設置垃圾桶處理垃圾分類、場地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等工作。如因攤商及遊客未確實分類，導致溪州鄉公所拒運垃圾，廠商應

負責每天清運，不得堆置在園區內。

九、廠商須自行管理攤商之營業行為，不得有違公平交易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防、環保等相關法規規定，且不得於租賃場地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廠商於溪州公園一切行為應符合「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規定。

十、設置區域由本府劃定，本府如要求廠商配合園區規劃調整擺放位置，本府有權要求廠商於合理範圍內調整販售價格及更動擺設位置，若必要時得要求廠商終止與該攤位之租約，廠商不得拒絕。

十一、廠商不得於出租範圍內從事與履約標的無關之商業行為，如違反規定，本府得隨時要求廠商撤攤並依契約規定處罰。另廠商應配合回報每日營業額予縣府，最晚隔天上午 10 時前應回報前一日之營業額，以利做為縣政行銷之參據。

十二、廠商不得超過本案規定營業時間，如違反規定，本府得強制斷電，廠商應管理招攬之攤商遵守以下活動期間進出場規定：

(一) 活動期間，每日開放入場場佈進貨時間為早上 7-8 時整，上午 8 時後所有車輛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

(二) 若需延長營業時間應徵求本府同意。

(三) 營業時間內應以推車運送貨物不得將車輛駛入溪州公園園區內。

十三、本案由廠商提出企劃書，經本府審查選出適合之廠商進駐。

貳、承租資格及證明文件：

廠商資格：領有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且開標時未有歇業情事。

參、投標文件：

一、本份投標文件包括：

(一)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二) 標單 1 份。

(三) 企劃書 7 份。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含如下內容：

(一) 投標租金價格、廠商資訊（負責人、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二) 活動企劃：包括承辦單位簡介、概念說明、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水電供應配置措施及經費收支預估與管理，設施應附相片說明。

(三) 招商及攤商管理計畫：包括攤商遴選作業、攤位數（美食區及工商展售區總攤位至少 40 席，至多 70 席，其中工商展售區至少 15%（同一產品不得超過 5 家），本府工作人員休息區 1 攤（四周圍蔽），各區應各自集中設置）、攤位配置圖、攤位收費規劃及攤位營業秩序管理規劃。美食區攤商應兼顧各項飲食內容，不能一律炸品，應多樣化取向。

(四) 額外創意增值項目及公益方案：為吸引人潮提高攤商銷售業績，需提供額外創意增值項目（如入口意象設計、集點買千送百、抽福袋或定時定點叫賣促銷活動等）以活絡活動辦理現場氣氛及增加消費者買氣。

(五) 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處理計畫：災害應變措施規劃（例：設置消防滅火器）、清潔維護人力及垃圾桶數量（含人員管理配置方案）、安全維護措施（含可能發生緊急事項之 SOP 處理程序）及 Covid-19 防疫計畫表。

(六) 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借用切結書、額外創意增值項目及公益方案。

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請於截標期限（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將投標文件內資料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 1 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逾期概不受理（郵寄者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準）。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

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招標案號或招標標的。

肆、審查方式：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廠商企劃書內容，公開審查時間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應準備約 15 分鐘報告內容。

二、審查評分標準：

(一) 企劃書之完整性及攤商管理計畫、進度控管、執行人力配置、執行計畫工作組織 20%。

(二)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與信譽（過去履約績效）、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15%。

(三) 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措施 10%。

(四) 租金價格及攤商收費合理性 20%。

(五) 簡報與答詢 15%。

(六) 企業社會責任（CSR）5%。

(七) 額外創意增值項目及公益方案 15%。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 投標租金價格低於 25 萬 2,000 元（依鈞長核定底價公告）。

(二) 資格文件不符【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 企劃書內容未註明各項收費內容及所有收費項目價格基準者。

(四) 投標單所填列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出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五)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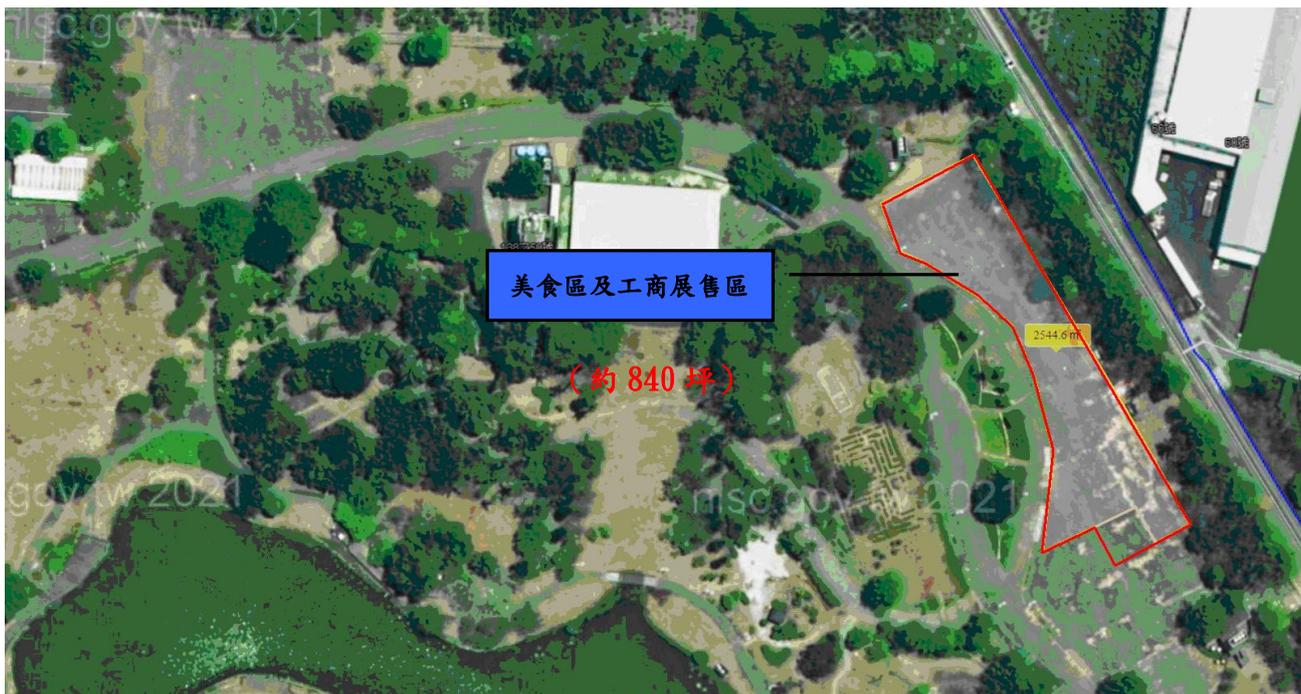
(六) 投標文件未依本須知第參點第一款規定提供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 1 份、標單 1 份、企劃書 7 份者(數量可以多附，不得少附)。

四、決標

- (一)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評比後，列選出符合需要廠商。
- (二) 業務單位擇期辦理決標會議，確認序位第一廠商意願，第一廠商若放棄，則由序位第二廠商遞補。
- (三) 得標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並繳交租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逾期未繳租金及保證金視同放棄權利，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場設置。
- (四)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 20 萬元以下者，得至本府公款支付科臺灣銀行繳款窗口繳納。
-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 帳號：016038000016 / 戶名：彰化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40020
- 帳號：93376701600253 / 戶名：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
- 帳號：93370001600207 / 戶名：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
- ，匯款應註明廠商名稱、標案案號(或標案名稱)、押標金(或保證金)種類。

伍、其他事項：

- 一、廠商應自行到現場查勘後再提出報價，前往現場查勘前請先聯絡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黃先生(電話：04-7531114)，本府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
- 二、本須知及說明書為契約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三、參選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四、本府就本案有權於不影響參選廠商信賴利益之前提下，依政策變更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2025 花在彰化美食區及工商展售區預定範圍圖